**税总公告2020年第1号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及其解读**

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税务总局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服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纳税人应当按照发票用途确认结果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纳税人已经申报抵扣的发票，如改用于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并调整用途。纳税人已经确认用途为申请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的发票，如改用于申报抵扣，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该发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并将发票电子信息回退后，由纳税人调整用途。二、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格式为OFD格式。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三、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种核定事项，除税务机关按规定确定的高风险等情形外，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办结。四、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同时废止。特此公告。
附件：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0年01月1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一、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创新发票服务方式，提升发票管理质效，税务部门对原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升级，打造形成了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服务平台”）。通过这一平台，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一是“一站式”的发票用途确认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使用用途进行“一站式”确认，有效提升增值税扣税凭证的精细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管控水平。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33号）规定，自2020年2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符合条件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后，也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二是“集成化”的发票风险提示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根据查询到的风险提示信息，纳税人可以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有效规避因税企之间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三是“全票种”的发票信息下载服务。纳税人可以批量下载所取得的发票明细信息，并可据此开展批量查验、统计分析等工作，能够帮助纳税人有效提升发票电子化管理水平。目前，可以批量下载发票信息的发票种类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部门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按照《公告》要求，纳税人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需要根据确认结果办理相关涉税业务。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部门为纳税人提供了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如果要改用于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后，即可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并帮助纳税人回退发票电子信息后，纳税人可以通过综合服务平台重新确认发票用途。三、与其他渠道相比，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哪些优点？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具有以下优点：一是文件格式更加规范。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采用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OFD格式，做到了格式统一、安全可靠、使用便利。二是发票票样更加简洁。将“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次名称简化为“项目名称”，取消了原“销售方:（章）”栏次，简化了发票票面样式。三是签章方式更加先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采用经过税务数字证书签名的电子发票监制章代替原发票监制章，更好适应了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需要。需要说明的是，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附件1格式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税务总局另行公告前，继续有效。四、发票票种核定事项的办结时限有什么变化？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领用发票，保障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种核定事项办理时限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调整为即时办结。在便利守法纳税人的同时，为防范税收风险，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经济秩序，税务机关按规定确定的高风险等情形不适用此项便利措施。五、纳税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税务或财务管理流程有何优化？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税务部门不断提升“信息管税”能力和水平，已经实现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信息的共享共用。纳税人丢失发票的发票联、抵扣联后，已无需前往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可凭相应发票的其他基本联次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